

房租续租协议

甲方：许锡鹏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R622618(2)

乙方：许锡南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R760513(6)

丙方：开易（广东）服装配件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码：91440605771884617J

（以上甲方、乙方和丙方统称“三方”或“各方”）

鉴于：

- 1、上列三方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所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协议》以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签订的《房屋续租协议》，根据上述的《房屋租赁协议》及《房屋续租协议》，租赁期限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。
- 2、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将上述《房屋租赁协议》所涉房屋继续出租予丙方，丙方同意续租。

基于以上所述，三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、有偿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现就续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



第一条 续租期限

- 1.1 续租期限为 2 年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1.2 于本续租期限或其后的续租期限届满时，承租方（即丙方）有权按照原《房屋租赁协议》的规定要求延长租赁期限，续租期限如经承租方（即丙方）多次要求延长的，最终延续期限不应超过 6 年，即所延长的租赁期限最迟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。

第二条 租金数额

- 2.1 承租方（即丙方）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应向出租方（即甲方和乙方）支付该月租赁房屋的租金，月租金为 36 万元人民币。
- 2.2 承租方（即丙方）应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向出租方（即甲方和乙方）支付上述租金。

第三条 其他规定

- 3.1 除非因国家规划等事项发生，出租方（即甲方和乙方）保证于承租方（即丙方）租赁房产期间不对该房产所依附之土地使用权及/或租赁房产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、出租等处置。
- 3.2 除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外，其他约定与原《房屋租赁协议》保持一致。原《房屋租赁协议》中的条款，如与本房屋续租协议有冲突的，则以本房屋续租协议为准。
- 3.3 本协议于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许锡鹏



签字或盖章

31.12.2018

乙方：许锡南



签字或盖章

31.12.2018

丙方：开易（



签字或盖章

31.12.2018

